◆ 名額首限,額滿為止 ◆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:為協助解決家長課後子女托育問題,特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
- 二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 108.03.26 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上課時間:111年8月31日(三)開始;週一至週五,放學後至17:30。
- 四、課程內容: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、藝能科學習等。

五、計費方式:

- (一)每生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5元,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按月收取。
- (二)按月依實際日數計算,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,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,收費不予另計;中途退出,剩餘日數不予退費;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- 六、繳費方式:每個月底發給下個月繳費通知,請審慎考慮是否繼續參加,參加 者請依通知期限內將費用繳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
- 七、編班原則: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,必要時得採跨年段混班,編班原則以降低 班級人數,讓每位學生得到適性的照顧為最重要的考量。
- 八、放學方式:採集體放學,由課後照顧班老師統一帶領學生至校門口放學。
 - ★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結束後,並無值班人員,因學童安全考量,敬請務必於

17:30 前將子女接回,若家長無法準時接回,請考量其它安親單位。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(一)低收入戶(區公所開立證明)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生免收費(由教育部、局補助);其他通過學校補助費審查之學生,繳交當月應繳金額之5成。
- (二)為配合本校及市府審查作業,請詳細填寫減免申請表,並將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(減免申請表上有詳細說明)於 6月24日(五)前交至教務處註 冊組,感謝您的配合。
- (三)催繳3次仍未繳納費用者,得馬上停止參加課後照顧服務。
- 十、洽詢電話:03-4830160轉230註冊組長。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 家長同意書暨調查表

本人同意年	班 學生_		参加:	草潔	國小11	1學年度第1學期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,並能於 17:30 之前將子女接回,且自負學生放學後之安全。						
※ 請家長填寫緊急聯絡資料:(請務必書寫清楚正確以利聯繫)						
聯絡人			關係			
行動電話			白天連絡電	電話		
第2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系	各電話	

※請勾選符合貴子女之身分項目:

桃園市觀音區

住家地址

1. 學:	1. 學生性別 2.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(含大陸籍)		3. 是否具有特殊身份 (若有特殊身分,請詳細填寫 減免申請表!)					
男	女	是	否	不具特殊 身份 (一般生)	低收入户	身障或 經輯	原住民	家境清 寒或突 遭變故

※ 請勾選貴子女之放學方式:

1. 於 17:30 前由家長 <u>親自至班上</u> 接貴子弟。
2.17:30 由各課後班老師將學生統一帶至校門口放學,家長接回。
3.17:30 放學,學生自行回家,但家長要確認並自負學生放學之安全。
4. 每週固定於其他時段至才藝班或學校社團上課者,請 <u>比照家長親自至班 級接送</u> 方式。 每週固定上才藝班或學校社團時段為
5. 其他:

※ 本校嚴禁學生於參加課後照顧期間自行離校,以維護學生之安全,敬請家長協 助配合。

※ 此調查表填寫後請在 <mark>11</mark>	1年6月24日(五)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,以利後續
編班事宜,感謝您!	()
	敬請確認並親自簽名